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80126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報本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予以備查，並請依說明二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11月10日竹市前溪農劃字第98A02111001號函。
- 二、經查本案原重劃範圍業經 貴會97年9月27日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在案，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9條第2項第4款規定，擬辦重劃範圍之決議係屬會員大會之權責，故所送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一調整重劃範圍，雖經旨揭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仍請 貴會依前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決議後再行報府憑辦。

正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民生路 261 號 9 樓

聯絡人：范美珠

聯絡電話：(03) 5351568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竹市前溪農劃字第 98A02111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裝

主旨：檢送「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懇請 貴府備查，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業於 98 年 11 月 8 日辦理完竣，相關簽到資料及會議紀錄情形，詳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劉國芳、林婉真、梁清源、許明益、楊國村、楊正煌、鄭清標等 7 名理事

線

副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批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劉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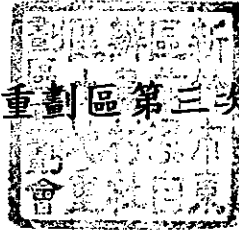
098/11/12 10:49 地政處



0980126739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整
- 二、地點：重劃會會址（新竹市民生路 261 號 9 樓）
- 三、出席人員：理事林婉真、梁清源、許明益、楊國村、楊正煌、劉國芳、鄭清標等 7 人。
- 四、主席：劉國芳理事長 記錄：范美珠
- 五、會議議程：

（一）理事會開始：出席理事為 6 人，已達法令規定，主席宣布

會議開始。（詳簽到簿）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辦理重劃業務進度報告：本會業於 98 年 6 月 22 日獲新竹市政府府工建字第 0980064260 號函取得開發計畫書同意備查，98 年 7 月 14 日取得新竹市政府府授環一字第 0980202440 號函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次初審會，今因應陳情案之處理，後續主要程序調整為優先辦理變更重劃範圍，再進行相關審議作業。

2、本會整理自重劃會成立後相關陳情案，臚列如后：(1)於 97 年 10 月 2 日接獲鄒素霞 君等人聲明反對納入重劃範圍內陳情書；(2)97 年 10 月 17 日接獲許圳 君等人陳情本農村重劃土地重劃之適法性；(3)97 年 11 月 21 日接獲許圳 君等人陳情撤銷及停止本自辦重劃案；(4)98 年 4 月 21 日接

獲陳明宗 君等人陳情不同意參與本重劃案；(5)98年10月23日接獲葉宗寬 君等人陳情撤銷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上開函文新竹市政府業已各函復陳情人本重劃案並無合於應予警告、撤銷或解散重劃會之事由，惟仍屢有陳情案，為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本會是否調整前溪擬辦重劃範圍，特召開本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決議之。

(四) 討論提案：

- 1、提案一：有關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陳情案，本會基於尊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意願，特邀集理事研議調整重劃範圍(詳附圖)，並於決議後向市府申辦變更開發計畫及相關調整重劃範圍之審議作業程序。

說明：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0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 2、提案二：本重劃會於第二次理事會決議聘請戴尊儀小姐為執行秘書，然戴小姐因結婚考量需遷居外地無法再執行重劃相關業務，故另聘請范美珠小姐為本案執行秘書，協助辦理本案後續重劃相關事宜。

說明：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0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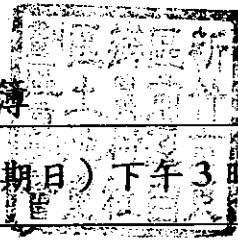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重劃會會址(新竹市民生路 261 號 9 樓)

三、主持人：理事長 劉國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名)

楊國村

葉進輝

劉國芳

許山益

楊正彪

鄭清標
